

# 台加「投資促進暨保障協議」內容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3.1.4.

## 壹、前言：

- 台加雙方於2022年依據加拿大甫修訂完成的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範本，舉行3次探索性討論，確認雙方理念相近，皆盼以高標準原則儘速展開談判。
- 台加雙方因此於2023年2月7日宣布展開投資協議談判，經多次實體與視訊會議，同年10月24日共同宣布完成實質內容談判，12月22日簽署協議。
- 台加投資協議比照近期國際間簽署的投資協定，不僅納入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在協議生效後，除經雙方同意的少數保留措施(如：提供原住民族或經濟弱勢少數群體之權利或優惠、博弈事業營運及涉及賭博的活動、廣播電視服務)可不受本協議規範外，台加雙方不可對投資進一步增加任何投資限制措施，以確保投資者享有可預測與穩定的投資環境。
- 台加雙方政府可就衛生、環境、性別平等、原住民族權利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等政策，保有政策自主空間；協議認同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多樣性、勞工權益、包容性成長等價值，係一高標準的投資協議。
- 參加單位：本協議參與談判單位包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

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農業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銀行等。

## 貳、協議主要內容說明：

本協議內容融入 21 世紀國際間討論之投資貿易新興議題，例如：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治理目標等貿易規範，以利台加雙方共同打造具包容性(inclusiveness)、永續性(sustainability)、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之高標準經貿體制。

本協議內容具包容性、投資保障、投資可預測性、投資促進及便捷化等特色。詳細規範如次：

### 一、鼓勵中小企業、原住民族、婦女積極參與投資活動，且注重環境、衛生、性別平等、文化多樣性等國際間討論之議題：

1. 協議在前言明列宗旨，允許締約方政府確保合法公共政策目標，於制定經貿規則時，亦須優先考量衛生、環境、性別平等、原住民族權利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等政策方針。
2. 投資促進與保障有助雙方經濟合作，並推進永續發展。
3. 鼓勵婦女、原住民族、中小企業參與投資活動。
4. 認同企業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包容性成長。

## 二、廣泛保障多種投資樣態：

1. 對投資之保障涵蓋投資的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和銷售等階段。
2. 依循以資產為基礎(Asset-based)之原則，涵蓋較廣之保障標的，包括利潤、股份、債券等有價證券之投資，以及工程合約、智慧財產權等。
3. 保障直接投資及透過第三地之間接投資。
4. 採逐項列舉模式(closed-list approach)，使投資定義更為明確，以限縮仲裁庭對條文解釋範圍，但實已涵蓋國際間對投資特性之定義。

## 三、我國企業赴加拿大投資時，享有與加國本地業者及其他外商相同之待遇：

1. 確保我商在加拿大可享有與其他外商及加國本地企業相同之投資待遇。
2. 加拿大在台企業，亦可享有與其他外商及我國本地企業相同的投資待遇。
3. 投資人不得主張藉由最惠國待遇，援引其他國際經貿協定的實質規範，藉以遂行挑選對其最有利的爭端解決程序。

## 四、對投資人之保護不得低於任何國際標準：

1. 本協議參照國際仲裁庭過往案例及歐加全面經濟貿易

協定(CETA)之作法，納入國際習慣法上對外國投資人的最低待遇標準原則，包括公平公正待遇、完整保障與安全、及非歧視原則。

2. 要求地主國保護投資人人身及其投資不受不法暴力侵害。
3. 投資人可具體享有：
  - 司法及行政正當程序
  - 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之平等
  - 人身安全

## **五、政府不得任意徵收投資人財產，如有徵收需提供合理補償：**

1. 徵收涵括直接、間接徵收，且必須符合公共利益、正當法律程序、非歧視、且需依市場價值立即給予投資人補償。
2. 前述補償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補償方式需以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或移轉等資產為之。
  - 補償金額需包括自徵收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商業上合理利率計算之利息。
3. 若一措施雖未正式移轉所有權或非直接扣押，但其具有等同於直接徵收之效果，則構成前述間接徵收。
4. 符合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之措施，不構成本協議下對智慧財產權的徵收。

## **六、准許資金自由移轉：**

允許與投資相關之資本、利潤、股利、資本利得、權利金、資產處分等資金，可於台加間自由移轉，符合國際規範。

## **七、不得要求投資人採購當地原料，或將一定比例產品外銷（實績要求）：**

1. 台加雙方不應對投資人要求自製率、出口銷貨比重、向本地供貨商採購、技術移轉、限制以電子方式跨境傳輸資料、揭露原始碼及製程等。
2. 投資優惠獎勵不應以自製率、本地採購等為前提要件。
3. 本項規範不適用政府採購。

## **八、禁止限制資深管理階層之國籍與性別：**

1. 禁止地主國對高階經理人設有國籍或性別之限制。
2. 鼓勵高階管理階層之性別多元化。

## **九、空殼公司不得享有本協議之權益：**

1. 投資人必須在地主國設立實質商業活動，始可享有本協議之利益。
2. 規定企業在締約方需有實質商業活動，可為防止具有雙重國籍之投資人，抑或透過在台灣或加拿大設立空殼公

司，卻未從事實質投資活動，而主張並享有台加投資協議之利益。

#### **十、代替投資人對損失進行損害賠償或依保險契約支付保險金（代位權）：**

當投資人之投資於地主國受有損害，其母國之機關或保險機構可依據保證或保險契約給予投資人賠償，並承繼投資人在本協議下就該投資可享有之利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 **十一、法規制定過程需公開透明，納入利害關係人意見且指定聯合聯繫窗口：**

1. 納入良好法制作業內容，規範雙方法規制定過程須符合透明化要求。
2. 法規、命令制定過程，應讓利害關係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3. 需建立回應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4. 協議生效後，台加雙方應指定聯繫窗口。

#### **十二、支持國際認可之人權、環保、永續等規定與標準：**

1. 投資人及其投資需遵循投資所在領域之規定，包括有關人權、原住民權利、性別平等、環境保護及勞工等方面之法律及法規。

2. 雙方皆支持國際上認可之相關標準，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十三、本國、外國企業皆享有相同的銷售稅、貨物稅、營業稅等間接稅待遇，且本協議不影響台加既有之雙邊、國際租稅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1. 本協議不適用於租稅措施，不影響締約雙方於現行稅務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租稅措施不得構成徵收之效果，例如：懲罰性之租稅措施造成投資人權益受損可能構成間接徵收，進而違反本協議。若經由正當程序且適當補償者，不在此限。
3. 間接稅（如：銷售稅）之實施，應符合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
4. 若台加雙方已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或國際租稅協定與本協議內容不一致，則雙邊租稅協議及多邊租稅協定優先適用。
5. 雙方交換稅務機關聯繫資訊，可就租稅措施之爭端事先進行會商。

### 十四、國安、金融穩定、文化、投資審查等事項可不受協

### **議規範：**

1. 納入投資協議常見的例外規範，且國安、金融業基於審慎原則之措施、文化等事項亦可適用本協議之例外規範。
2. 文化相關措施之例外規範，目的是為了保存文化多樣性，強化文化認同。
3. 加拿大依據其「加拿大投資法」及台灣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對外資審查所做出之核准或駁回，均不適用本協議規範之爭端解決程序與機制。

### **十五、可預測投資法規，以利業者於投資前先行評估：**

使投資者瞭解地主國相關投資限制措施之處理方式，以使投資者可於投資前，進行事先評估。

1. 保留現行投資限制措施：雙方可繼續維持現行與投資相關之製造業及服務業限制措施，協議一旦生效，不可進一步增加投資限制措施，以確保投資者享有可預測與穩定的投資環境。既有限制措施，無須提列於附件。
2. 列舉雙方各自同意保留之限制措施：對於未來可能採取擴大限制之業別，經雙方同意可提列於附件，該等措施可不受相關條文規範。雙方提列之保留業別為：

(1) 加拿大：社會服務、原住民、社會或經濟弱勢群體、



海濱土地所有權的居住要求、機關發行的債券、海上沿岸航行、許可或授權捕魚活動、在境內建立或收購服務業部門的投資、住房信託及融資等。

(2) 我國：社會服務措施、原住民、博弈事業及賭博的活動、廣播電視服務、社會與經濟弱勢族群、在境內建立或收購服務業部門的投資、許可或授權捕魚活動、博物館服務等。

3. 已簽署之國際協定或現有及未來規劃於國際協定承諾之事項，可豁免本協議最惠國待遇規定。

## 十六、政府需營造有利投資之條件：

為鼓勵雙方投資人至對方境內投資，台加雙方政府需創造有利投資的條件，並依協議的規範來審查及核發投資許可。

## 十七、投資人更能清楚掌握投資許可之申請流程與進度：

1. 明確規定投資許可申請案之審核程序，相關費用亦須合理。
2. 主管機關儘可能接受以電子方式提出之申請案。
3. 締約方需在收到申請案件後，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審查作業並做出決定。
4. 倘申請文件有缺漏，主管機關需提供申請人補件機會，並在申請人要求下，立即告知申請案處理進度。

5. 倘若主管機關駁回投資許可申請，需告知申請人案件被拒絕之原因、複查及訴願之程序，並允許業者重新提出申請。
6. 許可一經核發，即刻生效。
7. 投資許可申請程序之相關費用應合理，費用不得過高以至於阻礙投資之設立、收購、營運、出售等活動

#### **十八、建立台灣、加拿大就投資議題之官方溝通機制：**

1. 雙方可就協議之解釋及適用儘可能透過友善諮商方式解決歧見。
2. 雙方原則將在收到諮商請求通知 15 天內進行諮商，並以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為目標。
3. 諮商期間，雙方將努力提供足夠的資訊，同時對另一方在諮商過程中所提供之資訊進行保密。

#### **十九、投資人、地主國間若有爭端，可透過本協議規範之機制予以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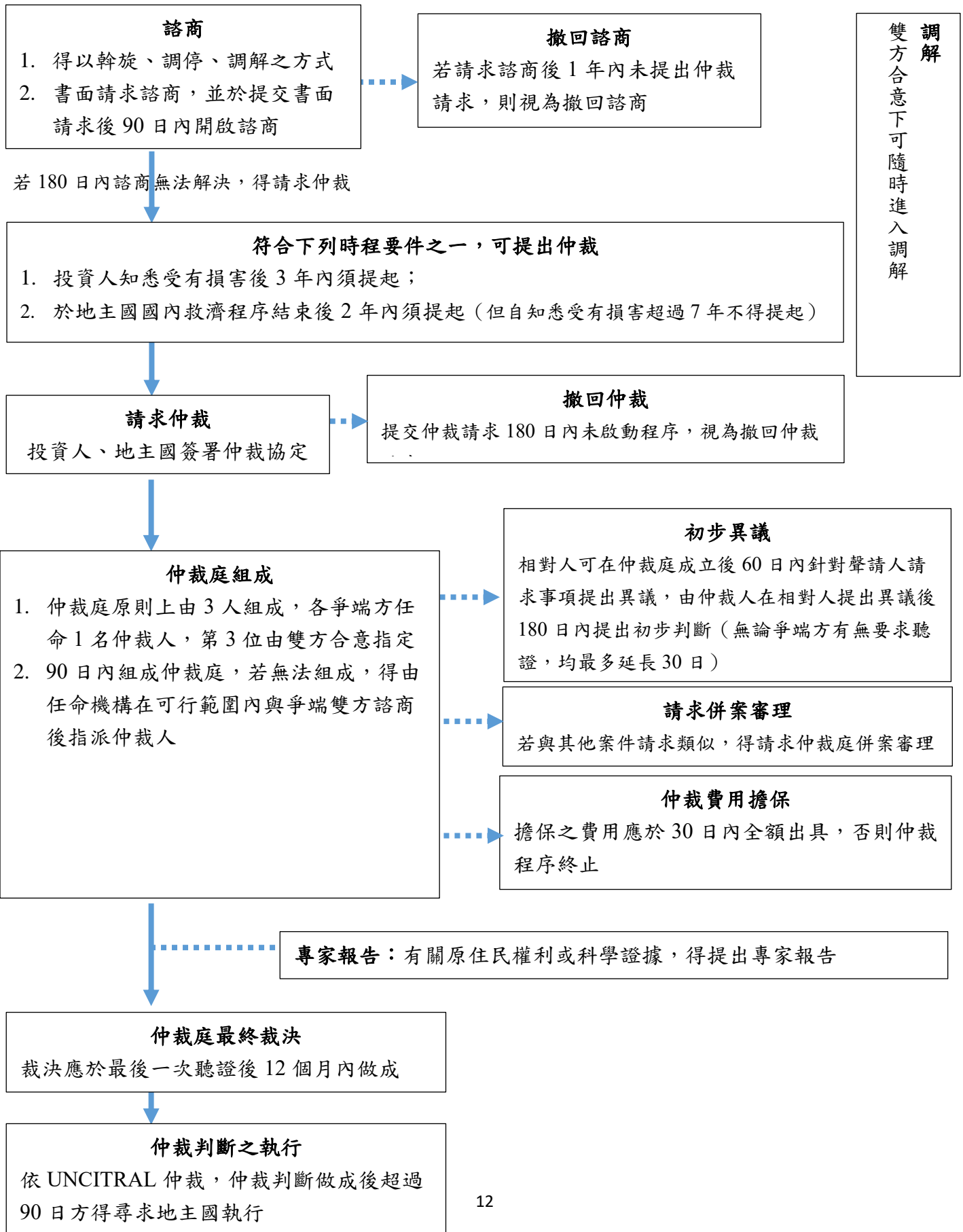
1. 以諮商及調解等友善協調之方式解決爭端。
2. 未能經友善協調方式解決之爭端，地主國與投資人可合意簽署仲裁協定，將爭端提交仲裁。
3. 仲裁程序分為四大類，包括：(1)一般案件、(2)1,000 萬加幣以下案件之快速仲裁案、(3)涉及租稅措施、(4)

涉及金融措施之仲裁程序流程，請分見以下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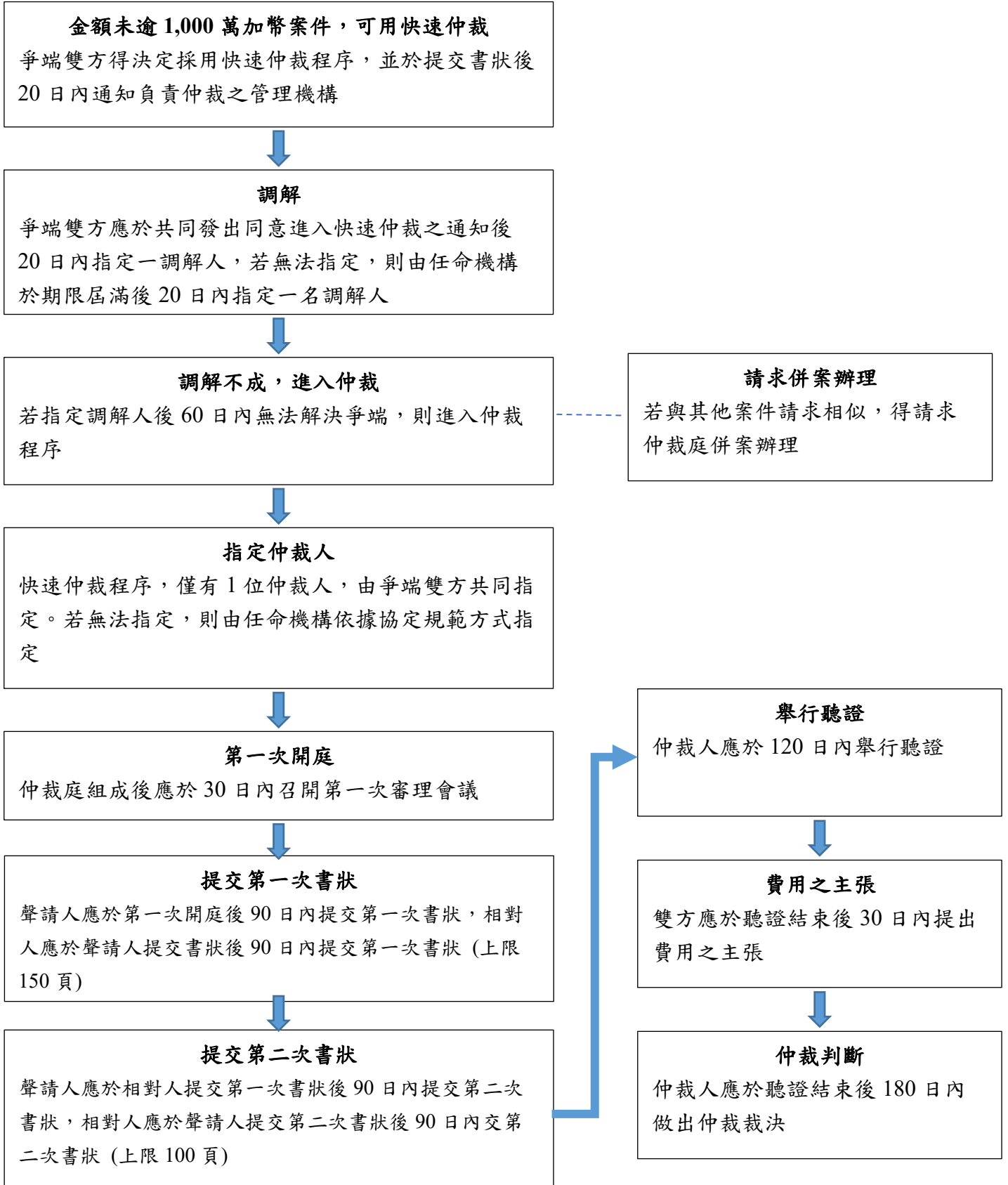
### **參、適用及生效：**

- 一、當完成使本協議生效所需之內部程序，締約雙方將以書面通知另一參與方。本協議將自最後通知日之次日生效。
- 二、得經書面同意修正本協議，並敘明修正之起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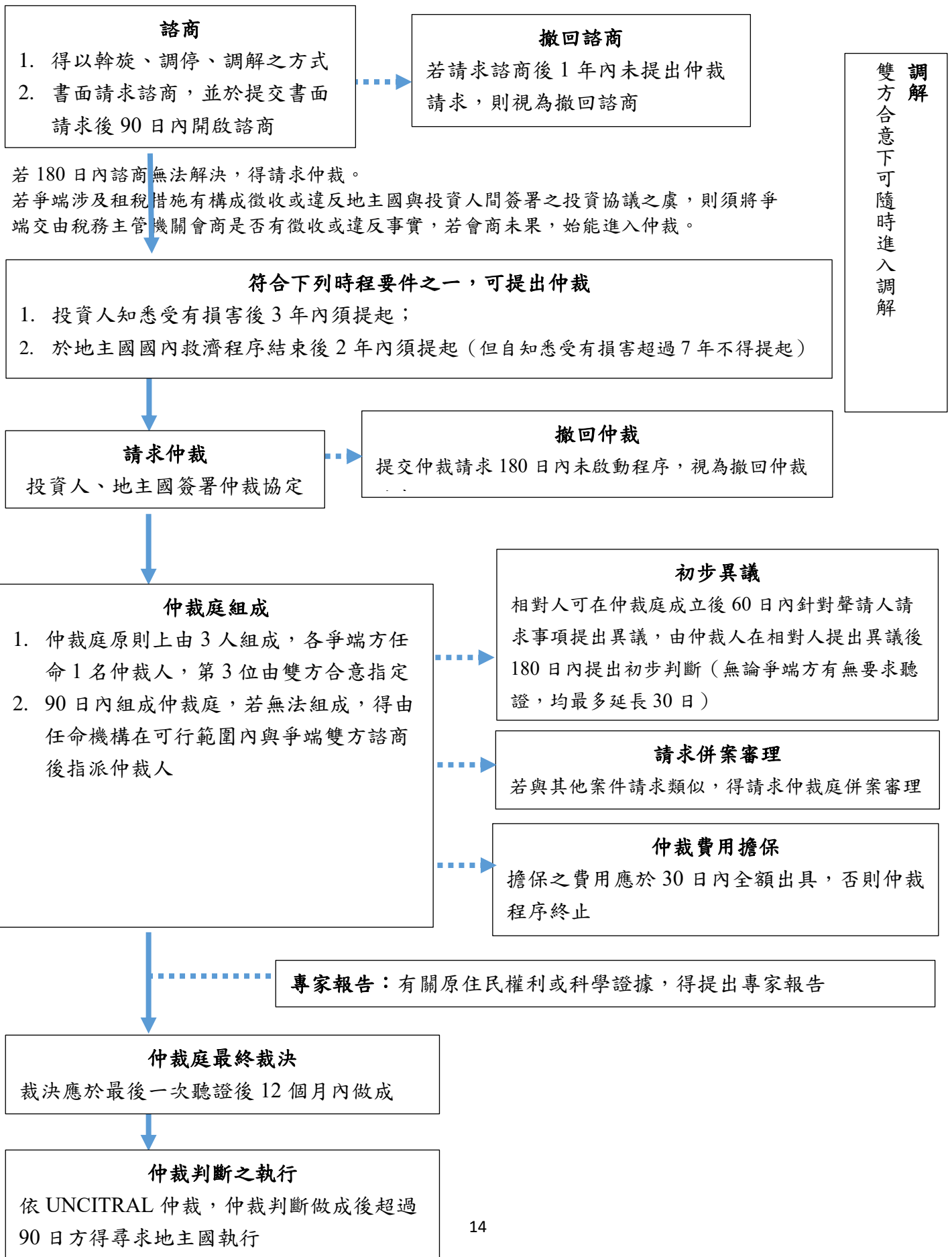
## (1) 一般案件之仲裁程序



## (2) 快速仲裁程序--金額未逾 1,000 萬加幣案件



### (3) 租稅措施之特殊程序



#### (4) 金融服務爭端解決之特殊程序

